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184號

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政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分期付款明細上「貸款餘額」，與聲明一、二、上之請求金額不符，應重新提出與聲明請求金額相符之分期付款明細表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